

2.3. 中小企业声明函

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（单位名称）的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（舟曲县公安局执法办案区建设项目）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无人，营业收入为无万元，资产总额为无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我公司不属于中小企业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中国移动通信集团甘肃有限公司甘南分公司

日期：2025年5月27日

注：未按上述要求提供、填写的，评审时不予以考虑。